

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推荐要求

理事、常务理事推荐工作须严格遵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法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社团监管要求。常务理事总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一，学会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的二分之一；各分会须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名额推荐，不得超报。

候选人推荐坚持专业优先、结构合理原则，以农业生物技术一线科研专家、产业技术骨干、基层农技从业人员为主体，从严控制党政机关、科研院所行政处级管理干部提名数量，兼顾科研院所、高校、种业企业、青年人才及区域分布均衡。

在职县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干部、国有科研院所及高校处级以上管理干部，须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兼职管理规定，每人仅可在1个社会组织兼任理事、常务理事或负责人等职务，任期不超过两届，全程不得领取任何津贴、劳务报酬。其中，在职党政机关县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得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确需推荐为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完成事前审批备案，无审批手续不予纳入候选人名单；国有科研院所、高校处级管理干部参选须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

其他类别人员兼职须对应遵守专项管理规范：两院院

士每人兼任社会组织职务总数不得超过3个，其中担任理事长等主要负责人的社团不超过1个，须严格遵守两院院士兼职管理相关规定；无行政职务的一线研究员、教授等科研人员，国家层面无统一兼职数量强制限制，须遵守所在单位人事管理要求，确保兼职不影响本职工作，避免兼职过多过滥；退休领导干部兼职须符合任职年限、70周岁年龄上限及两届任期限制，且仅可兼任1个社团职务。（以上内容仅作参考，具体已各单位实际情况为准）